

# 联络动态

第 21 期

(总第七百二十三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编者按】** 10 月 31 日,全省基层人大工作推进会在湘潭市湘乡市召开。会前,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乌兰、剑飞、晓科同志的带领下,与会人员参观了泉塘镇泉塘村民法典主题广场建设民生实项目、基层社会治理、石狮江村急弯陡坡地段改造民生实项目,昆仑桥街道南津路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龙洞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等 5 个现场观摩点,感受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实践的生动图景。现将观摩点的有关情况摘编如下。

**湘乡市泉塘镇泉塘村：建设民法典主题广场。**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泉塘镇泉塘村人民群众要求加强普法教育、改善人居环境的意愿日益增强，多次通过泉塘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反映意见，该镇三级人大代表也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泉塘镇人大主席团以宣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将泉塘村民法典主题广场建设确定为2022年度民生实项目。政府多方筹资20多万元投入项目。人大代表积极参加村民小组议事、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带动当地群众义务筹工筹劳300余个。民法典主题广场建有普法宣传长廊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成为当地群众学法的好阵地。泉塘村在该广场举办多次普法宣传、“秀美泉塘”文化节等活动。群众在广场上既能学习法律知识，也能参与文娱活动，全民法律意识得到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更加丰富。2023年4月，该项目在泉塘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接受全体代表的满意度测评，获得全票“满意”结果。

**泉塘镇泉塘村：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泉塘村先后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湖南省美丽乡村示范村”“湖南省乡村振兴创建示范村”“省级卫生村”“全省和谐社区示范单位”等国省荣誉。在村党总支领导下，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代表主动参与民主决策、民

主管理、民主监督,引导群众实现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在全村设立6个“人大代表议事堂”,5位三级人大代表分别入驻,每人每年联系10户家庭,实现了村级建设“零征收、零补偿、零矛盾上交”,连续三年零信访。

### **泉塘镇急弯陡坡地段改造:护卫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泉塘镇330省道190KM地段急弯陡坡地段为长约100米的上坡,视线不良,年均发生事故10余起,是群众反映集中,亟盼改造的风险隐患路段。2023年,在“法治护安”活动中,当地群众多次到代表联络站反映,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提出了相关建议。该项目全票通过成为泉塘镇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后,镇政府通过多方筹资20余万元投入到项目。该路段需推平沿线村民的山地,代表多次上门走访、耐心解释说明,获得周边群众理解支持。当地群众积极参与,义务筹工筹劳100余个。实施过程中,人大主席团组建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小组,每月定期实地查看,开展有效监督。该项目效果明显,自通车至今未再发生交通事故。2024年4月,该项目在镇人大会上获得全体代表全票“满意”结果。

**湘乡市昆仑桥街道南津路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联系民意“直通车”“连心桥”。**昆仑桥街道南津路社区地处湘乡市老城区,2023年、2020年分别被省人大常委会、

湘潭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该联系点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民意“直通车”“连心桥”作用,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与基层党建、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治理等工作融合起来开展,形成了“1234 工作法”,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该联系点以网格信息点为依托,不断健全立法信息员队伍建设,设置 3 个“立法驿站”、4 个信息采集点,组成较为完善的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网络和工作平台,实现了基层居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零距离。近年来,紧扣省级立法草案和辖区涉及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物保护等方面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对省、市两级约 40 部法律法规进行立法意见征询,共提出修改建议 260 条(或处),其中采纳和部分采纳 22 条。

**湘乡市龙洞镇: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文章。**湘乡市龙洞镇做好联络站+文章,着重在处理好三对关系上下功夫:一是“固定式”与“流动式”相结合。代表接待群众活动以联络站为主阵地,根据实际情况,将每周一的接待活动拓展、延伸到各选区,使覆盖更加广泛、群众更为便捷、活动更易开展。二是“请进来”和“走出去”相补充。既立足“坐堂接诊”,又积极开展回选区进片区“主动出诊”,每月 15 日的接待群众活动主要是在联络站开展,每周一则将接待群众活动拓展、延伸到各选区,由人大干部和镇人大代

表下村接待群众,覆盖更广泛、群众更方便、活动更有效。三是“线上”与“线下”相呼应。加强各级代表对“智慧人大”网上代表联络站的培训,把网上代表联络站进一步做深做精做实,“线下”实体站与“线上”联络站融合互促,实现联络站规范化管理、信息化服务、高效化运行。组织四级代表开展“法治护绿”“法治护安”执法检查活动。扎实推行群众预约人大代表工作,并积极探索每月15日“人大代表+法检两官+镇人民政府负责人”联合接待群众的模式。

(根据会议材料综合)





---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

责任编辑：汤 建 联系方式：0731—85309319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